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9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剑嵩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27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1)具体内容登载于2023年9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登载于2023年9月28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0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微微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27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1)具体内容登载于2023年9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1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9月27日
2.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15.00万份,预留授予人数:1人,行权价格:10元/份;
3.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0.00万股,预留授予人数:1人,授予价格:4.5元/股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9月27日,并同意按10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份股票期权,按4.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计为694.50万股(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7,017.7513万股的1.48%。其中首次授予659.50万股(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94.96%,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0%;预留授予35.00万股(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5.04%,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7%。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400.0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7,017.7513万股的0.85%;其中首次授予385.00万份,预留15.00万份。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294.5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7,017.7513万股的0.63%;其中首次授予274.50万股,预留20.00万股。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11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参与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能源")经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棒杰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四)行权价格/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00元/份;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50元/股。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和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六)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七)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股票期权的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2023	棒杰新能源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	棒杰新能源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2024	棒杰新能源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0亿元	棒杰新能源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6亿元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对应的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收入。

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档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0

二、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9月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对激励对象范围要求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会可在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予以调整。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5.00万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

四、预留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预留授予日:2023年9月27日;

3、预留授予数量:15.00万份;

4、预留授予人数:1人;

5、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棒杰新能源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1人)			15.00	3.75%	0.03%
预留授予合计			15.00	3.75%	0.0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预留授予日:2023年9月27日;

3.预留授予数量:20.00万股;

4.预留授予人数:1人;

5.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棒杰新能源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1人)			20.00	6.79%	0.04%
预留授予合计			20.00	6.79%	0.0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份10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10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8.38元/股;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8.02元/股。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为下列价格较高者50%: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8.38元/股;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8.02元/股。

(四)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等待期/锁定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各期对应的可行权比例分别为50%、50%。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各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50%、50%。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五)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股票期权的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2023	棒杰新能源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	棒杰新能源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2024	棒杰新能源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0亿元	棒杰新能源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6亿元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对应的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收入。

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档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达到A(优秀)、B(良好)或C(合格)等级,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D(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达到A(优秀)、B(良好)或C(合格)等级,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D(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六)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六、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授权日/授予日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3年9月27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15.0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8.52元/股(授权日公司收盘价为8.52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授权之日起至每个行权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16.4656%、19.2860%(采用深证成指最近一年、两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三)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27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预留授予权益的数量(万份/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股票期权	15.00	5.21	0.80	2.90	1.51
限制性股票	20.00	80.40	15.08	50.25	15.08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用途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截至预留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4、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27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27日,该日期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27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律师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棒杰股份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棒杰股份尚需就本次授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份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棒杰股份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数量、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等事项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棒杰股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博科技")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8号)批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3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136,145.8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3,524.6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2,621.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97号)。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PCB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2,440.64	12,440.64
2	PCBA研制生产线建设项目	68,280.54	68,280.54
合计		80,721.18	80,721.18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投项目资金29,192.07万元。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前述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短期内会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举有利于增强公司现金资产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使用安排、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等,并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合理安排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公司财务部门将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内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博科技")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2,5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3%。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8号)批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3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136,145.8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3,524.6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2,621.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97号)。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PCB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2,440.64	12,440.64
2	PCBA研制生产线建设项目	68,280.54	68,280.54
合计		80,721.18	80,721.18

三、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122,621.1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41,900.00万元。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10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12,5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使用12,5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除本公告中披露的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外,剩余超募资金尚未确定投向。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人民币12,5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3%。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拟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承诺:1、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2、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行为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行为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此举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一博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一博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此举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梁融、周伟豪、胡振超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行为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汤昌茂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行为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下午14:30分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